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21號

原告 采科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康權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被告 邱彥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彥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7,371元，則依原告擴張後之聲明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,93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所繳納之1萬3,969元，應再補繳納1萬2,969元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擴張聲明請求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何知行